

绥德县财政局关于公开征集首批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专家的公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学者行业资源优势，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经研究，拟建立绥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具备评价、评审等资质的入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家类型

首批绥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的公开征集按照专业方向和行业领域相结合的方式设立，包括以下类型：

（一）投资建设类：工程造价、建筑学、土木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结构工程、城市规划、水文地质、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农田水利、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园林、资源环境、水工建筑、动力与电气等专业和熟悉安全生产、消防设计审查、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农林水等行业专家。

（二）财会审计类：财政学、税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企业管理等专业领域专家和财政、审计、税务等行业专家。

（三）金融经济类：金融学、保险学、经济统计学、产业经济学、经济法学、金融法学等专业领域专家和金融、保险、法律等行业专家。

（四）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医疗、妇幼保健技术、疾病预防控制等专业领域专家和公共卫生行业专家。

（五）交通运输类：公路维护与管理、城市交通运输、公路监理、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民航运输等专业领域专家和交通运输行业专家。

（六）生态环保类：能源与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技术、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安全、建筑节能技术与工程等专业领域专家和环境保护行业专家。

（七）信息网络类：电气工程与自动化、电力工程与管理、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网络安全等专业和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行业专家。

（八）文化体育类：文化产业管理、旅游管理、体育产业管理、体育经济、文物保护考古、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专业领域专家和文化旅游、文物保护、体育等行业专家。

（九）应急管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地震事务、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事务、森林消防等行业专家。

（十）市场监督类：工商管理、食品科学和工程、医药学、食品安全、医疗器械工程等专业领域专家和市场监督管理行业专家。

（十一）社会事务类：档案管理、人力资源、活动组织等专业领域专家和一般公共服务行业专家。

专家类型不仅限于以上类型，可按照工作实际需求逐步增设。

二、入库专家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在评价、评审工作中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 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连续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 5 年以上，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精通业务。

3. 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能胜任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4. 无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5. 符合专业业务工作需要的其他条件：

对未能达到以上第二项所列条件和要求的，但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经有关单位或者 2 名及以上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书面推荐，经绥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审核确认后，也可聘为预算绩效评价专家。

6. 评价专家已通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认定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绥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审核确认后，可直接认定为评价专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入选绩效评价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行政、刑事处罚的。
3. 被开除公职或被永久取消专家资格的。
4. 在专业领域造成过恶劣影响的。

三、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县本级重大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监控报告。

（二）负责对县本级重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监控报告和各类专项绩效评价报告实施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负责对县本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重大举措等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四、专家入库流程

专家入库按“专家申请—资格审核—资格审定—公示—入库”程序进行。

（一）专家申请：

申请入库的专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绥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资格申报表（附件1）。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 专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 个人简历。

6. 其他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需单位或行业部门盖章证明）。

7. 申请入库承诺书（附件 2）。

（二）资格核实和审定：收到专家相关材料后，由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核实申报材料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意见报县财政局和县纪委监委派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对专家入库资格进行审定，最终确定合格人员名单。

（三）公示：审定合格的拟入库专家人选，通过绥德县人民政府网站、绥德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入库：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纳入绥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管理。

五、报名时间及方法

（一）报名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二）申报表格请自行在绥德县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网站下载，申请材料于（2023 年 3 月 8 日）前送交至绥德县财政资金评审评价中心（718 办公室）进行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马波 联系电话：0912-5622189 18291232345

附件：1. 绥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资格申报表

2. 申请入库承诺书

(此页无正文)

绥德县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绥德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资格申报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贴照片)
工作单位及部门				职 务		
最 高 学 历				取得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评定时间		
注册执业资格				取得时间		
联 系 电 话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现从事领域、 有何突出业绩 (可另附页)						
推荐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评审评价中心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个人承诺: 本人对以上提供所有资料及相关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字:

附件 2

申请入库承诺书

绥德县财政局：

我若入选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库，将接受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履行职责，完成财政局委托的各项评价、评审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廉洁地履行专家职责。

二、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并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价、评审工作纪律。

四、遵守专家评价回避制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动申请回避：

1. 本人为参与评价、评审事项的参与人员及所属单位的人员；

2. 本人为评价、评审事项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人员；

3. 本人为评价、评审事项提出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或者为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的离退休人员，并且离退休时间不满 2 年；

4. 与评价、评审事项业主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

5. 可能影响评价、评审公正性的其它情形。

五、在履职中，凡是具有下列行为，接受相关部门处罚，退出专家库，并由财政局在政府信用平台上记录一次。

1.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
2. 无正当理由, 接受评价、评审邀请但没有参加评审工作或中途无正当理由退出评价、评审工作 2 次的, 或在一年内确认参会后因故取消, 累计超过 3 次的;
3. 不负责任, 弄虚作假, 不能客观、公正履职有两次以上信誉不良记录的;
4. 明知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5. 利用专家身份和影响力, 为有利益关系者通过评价、评审提供便利的;
6. 为个人私利和不正当目的, 提出与事实不符、违反科学的结论、意见, 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7. 索取或者收受被评价、评审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礼金或其他好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泄露在评价、评审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情况, 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